

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108年6月19日】

- 一、為使基層戶政、役政單位，對有兵役身分人員之異動管理作業密切聯繫配合，以健全兵役及動員制度之基礎，特訂定本規定。
- 二、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作業，由鄉（鎮、市、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協調並指定役政主辦人員於內政部規定時間執行，戶政事務所應指定主機操作人員負責轉錄操作期間機房相關作業。
- 三、戶政事務所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各類異動事項，應於二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四、役男應徵服役、停役人員回服現役或停止訓練未逾三十日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交接名冊或已確定服行現役、軍事訓練之通知文件二日內，將其相關資料役別欄依兵役法役別之區分註記或修正，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 五、服役期間之事故：
 - （一）失蹤、逃亡、死亡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通報二日內註記相關資料。
 - （二）依法停役、停止訓練、禁役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核定二日內修正其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 （三）服役期滿經核准志願延役者：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核准名冊自行註記，毋須通報戶政事務所。
- 六、後備軍人、補充兵離營時，由國防部以線上傳輸離營人員資料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執行列管及役別變更，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二日內修正其相關資料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 七、役男、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八、役男、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入監、出監、查詢人口等異動事項，戶政事務所均應於二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九、未役役男、後備軍人、補充兵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如發生轉役、免役、禁役或其廢止事項時，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接獲核定文件二日內修正或註銷其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未經核定免役或禁役之未役役男、後備軍人、補充兵、替代役備役役男戶籍異動時，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十、役男、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依法除役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內政部核定除役年次及範圍後，於規定時間內執行除役作業。

前項除役人員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均毋須加註「除役」。

十一、戶政事務所應依據鄉（鎮、市、區）公所之通報，核對戶籍資料之役別記載，如有不符，應即相互聯繫查證。

十二、國民身分證初發、補發或換發時，戶政事務所應依據戶籍資料記載之役別，於其國民身分證役別欄註記。但禁役、免役人員免予註記。

十三、鄉（鎮、市、區）公所為業務上之需要查閱戶籍登記申請書、除戶簿等相關戶籍資料時，由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主辦人員先與戶政事務所聯繫，戶政事務所應予協助。

十四、役別名稱簡稱如附表。

十五、本作業規定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之作業，均應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操作執行，須行發送通報者，應同時發送，其尚未開發操作項目，則以文書作業行之。

十六、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鄉鎮市區戶役政資訊作業聯繫注意事項等其他有關規定處理之。